

三峯史論明斷編
史疑續史疑



續

史

疑

張一卿 著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三 峯 史 論（及其他三種）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

一 九 九 一 年 北 京 第 一 版

開 本：七 八 七 乘 一 〇 九 二 毫 米 三 十 二 分 之 二

統 一 書 號：ISBN 7-101-00894-1/K·367

續史疑

此據涇川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續史疑目錄

卷上

稽疑

伐國或書國或書人或書爵辨凡二則

晉獻公殺桓莊之族

張華

謝朓許善心

沈慶之

卞壺附江數諸論

卷下

志疑

何敬容

梁孝元焚書

張公藝百忍

闕疑

弑逆辨凡三則

吳伐越秦伐燕

甘卓

岐靈岳

孔熙先附文帝

癡妓

梁武帝不知學佛

朱异盧杞

七德舞

仲食宰相

續史疑目錄

何妥萬寶常

程异鄭榮

馮道

王進

敬翔皇甫遇

蔣之奇歐陽修

元年正月朔日食熙寧

楊三變

叩馬書生

張德遠史浩

五星聚軫三年淳熙十

洪福

分人爲十等

牛僧孺李德裕

史宏肇楊邠王章

桑維翰

皇甫鎮

源淵靖康

程伯淳

復燕雲

立太學生三舍法

陳公輔

金元興滅

余汝尚許衡

賜處士贈諡

宋末三僧

續史疑卷上

稽疑

明 次公張一卿著

劉知幾作史通。鄙不能疑者爲瞽瞍。夫不能疑者信爲瞽瞍矣。然而信疑非也。疑信亦非也。嘗觀後儒蓋有可疑而不疑者。又有不可疑而妄疑者。一認標指之月。一見負塗之豕。其失等耳。試舉其概。春秋元命苞曰。天地開闢。至獲麟之歲。凡三百二十六萬七千年。迺云自盤固至紂命紀。凡八十六君。紂命以後至結繩之君。共三十五氏。皆有世次可紀。嘗試考之。蘇結繩以迄獲麟。僅二千餘年耳。豈有八十六君。三十五氏。而歷年三百二十六萬七千之久者乎。又云干支之制。始于天皇。顧闕逢因敵之名。顓皆從六義以爲分析者也。旣無文字矣。六義何從有哉。且其名其義。卽結繩亦不能紀。而況去結繩之世。又數百萬年耶。不知果何所據而定爲天皇所制也。世人于李陵之書。蔡氏之詩。于身世了無關涉。猶必力辨其真贋。而此獨置之弗論。可歎。又如今之論家天下者。皆曰自禹始。考神農氏崩。子臨魁立。八傳至榆罔而失之。是傳子不始于禹也。今之稱征誅而得天下者。皆曰自湯武始。考軒轅與榆罔戰于阪泉。三戰勝之。而有天下。是放伐不始于湯武也。且如孔甲。黃帝時史也。而指爲夏人。史佚。周史也。而指爲殷人。伯益卽伯翳也。而分爲二人。楚人滅六。威文仲歎皋陶之不祀矣。而又云伯翳爲皋陶之子。是不知翳之後爲秦也。四

岳姜姓。寔爲齊祖。而乃云齊爲伯夷之後。是使齊之有兩祖也。凡此皆可以疑而不疑者也。至如因時有四凶。而疑克明岐德比屋可封之誣也。因山海經云放勛之子爲帝。而疑舜放堯而立其子。旋復奪之也。因舜典云涉方乃死。而疑舜爲禹所廢逐也。因汲冢書。而疑啓之誅益。太甲之殺伊尹。文丁之殺季歷也。因湯誥云唯有慙德。而疑湯誦讓以襲名也。又如疑舜典爲姚氏之書也。疑周禮非周公之書也。疑十翼非孔子之言也。疑論語專述文辭而非事實也。疑月令非不韋之書也。此又不必疑而疑者也。余本固陋。其于可疑而不疑者。固不敢燃牛渚之犀。其于不可疑而疑之者。亦不欲生兔馬之角。唯是見聞所及。或庸回遽屈。而生貌榮名。或耿介幽貞。而橫遭點黷。或仁若安于而反殞身。或僭如咸會而反有後。或并茅絲以紉索。或雞龜落于廢蒸。如斯之類。竊所未安。則不能無疑焉。孔子曰。疑思問。故僭發狂悖。聊以問世焉耳。

闕疑

孔子曰。多聞闕疑。又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故春秋書夏五。書郭公。傳疑也。陳侯鮑卒。書甲戌己丑。慎疑也。後世強爲之。故改郭公爲郭亡。雖亦或有據。而非聖人闕疑之意矣。春秋爲史之祖。可信者無如春秋。顧一經後人之傳述。遂有持兩端莫能決者。如春王正月。胡氏以爲夫子用夏時也。或引僖公五年正月朔日南至爲辨者。謂夏正之朔何得日南至也。滕子來朝。胡氏以爲夫子惡其朝桓而貶之也。或有定爲時王所黜者。謂他日杞侯亦來朝。何以書侯也。許世子弑其君。歐

陽氏則以爲實弑逆也。而誅之。傳則云惡其不肯藥也。而以大逆加之。吳子使札來聘。公羊穀梁則以爲賢季子也。而進之。胡康侯則以爲惡季子也。而貶之。是非紛紛類此。不益溢後人之疑乎哉。自是羽翼聖經則稱左氏。良史則稱司馬遷。顧一趙祀之滅也。左氏以爲由莊姬之譖。史遷以爲由屠岸賈之討。既相謬戾矣。而史遷作趙世家則云。晉景公三年。屠岸賈攻趙氏于下宮。滅之作。晉世家則云。景公十二年。用趙括爲卿。不又自相背戾乎。嗣後涑水作通鑑。以集諸史之成。廬陵作唐書。以定劉昫之誤。討古證今。自謂是非足俟萬世。顧一則尊當塗而黜蜀漢。帝朱三而寇河東。一則廢嗣聖而書光宅。議者謂涑水欲附懿後。故正魏以及晉。此言雖過。顧觀其解曰。三國鼎峙。獨魏受禪。然則新莽不亦受禪乎。令兵力稍競。傳世稍永。亦將以大統歸之乎。是非之大。孰若統系而謬亂若此。其餘差舛不勝載矣。今世稱紫陽綱目。直繼麟經。然而書蕭望之下獄一事。已爲識者所窺。至其恕待李嗣源而嚴于誅敬翔。苛責岳武穆而寬于取秦檜。欲人信從。能乎哉。凡此諸儒。非不能疑。而無若其果于自信也。果于自信。亦儒之通弊。而宋爲甚。試觀宋事。有大可疑。而往往執己意以定之者。太祖大漸。宋氏陳氏則書壬子夕帝崩。宋史則書癸丑夕帝崩。丘氏以爲千載不決之疑。既云不決之疑。則宜兩存之矣。何云歐陽元作本紀。特于癸丑下加一夕字。以釋衆疑耶。特加一字。夫豈實錄。而又豈春秋書甲戌己丑之法哉。故曰信傳信疑傳疑。而聖人之道存。苟非身親睹記。皆聽遠望遠之類也。闕之可也。經籍自易而外。皆經秦火。有全篇脫誤者。如大學闕格致書。闕各單典寶諸篇。詩缺白華山庚諸章。周禮缺冬官。是也。有字句脫誤者。如五十學易之訛。唯何甚。

誠不以富之錯簡。異于白馬之衍闕。是也。豈春秋獨無是乎。胡康侯作傳。不聞其有所闕疑。而第以字句之煩簡有無。爲聖人之褒貶予奪。愚竊疑之。謹摘數條于左方。以就正有道。九原可作。當北面康侯而質之焉。

伐國或書國或書人或書爵辨凡二則

狄救齊冬。邠人狄人伐衛。年十八齊人狄人盟于邠。年二十狄侵衛。年二十一狄伐鄭。年二十四荊人來聘。莊

十三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會于孟。年二十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年二十楚子伐鄭。年九鄭伐許。

年三鄭伯伐許。四年

胡氏曰。狄以州舉夷之也。得邠人進之也。中國書人微之也。書爵予之也。去爵貶之也。此康侯釋經之例也。乃無若其自有齟齬。而自不能申其說也。狄之得稱人也。見于僖十八年秋伐衛之役。傳云進其伐衛以救齊也。果爾。則是年春止書狄救齊矣。何不於救齊人之。而於伐衛人之乎。後二年書齊人狄人盟于邠。此于救齊之義無關矣。又爲之說曰。齊桓歿而狄重稱人以志夷狄之盛也。然則又一年書狄侵衛。又三年書狄侵鄭。何以不稱人乎。此非桓公歿後事耶。楚之稱人也。自莊二十三年來聘始。其稱爵也。自僖二十一年會于孟始。傳皆云嘉其慕義而進之也。乃至文十年次于厥貉。書爵。又宣九年伐鄭。書爵。則云此皆特書爵以貶之也。夫聖人一字之貶。嚴于斧鉞。貶人而特書其爵。則宜公元年書楚子鄭人侵陳。何必云貶鄭而予楚。故爵楚乎。三年書楚人侵鄭。又何必云惡楚而故人之乎。既云予之而書其爵。又云惡

之而書其爵，則凡聖經有書爵者，非康侯爲之註腳。後世孰知其爲褒耶？爲貶耶？考康侯之傳，其云書爵以示貶者，一見于楚，再見于鄭。成公三年書鄭伐許，則曰惡其侵鄰也。故奪其爵而罪之。又一年書鄭伯伐許，則曰惡其背親喪而亟侵鄰也。特書爵以罪之。夫鄭之兩伐許，相隔一年耳。一年之前，何所見而去爵以示貶？一年之後，又何所見而書爵以示貶？康侯嘗從尼父口受乎？且自與釋經之例，何相悖也？先儒呂氏曰：經書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後書王使召伯來會葬。胡氏云：前賵仲子，則名家宰，後葬成風，則王不稱天。此春醴之斧鉞也。然則歸賵之罪，獨在宰不在王。故稱天王而名家宰，會葬之罪，又在王不在召伯。故召伯得書爵，而王不稱天歟？恐春秋大旨有在，不係于此也。愚深韙之，而取以爲書人書爵之證。

秦伐晉，文三年，鄭伐許，成五年。

胡氏曰：秦鄭皆以州舉狄之也。其狄秦者何？自晉主夏盟，舍秦無有加兵于晉者。弱晉以強楚者，秦也是以狄之也。狄鄭者何？辰陵之盟，鄭帥諸夏以事楚。至鄭之役以後，楚得盟十四國之君大夫，皆鄭爲之尊。楚以抑晉者，鄭也。既叛中國，復凌許之寡弱而加兵焉，是以狄鄭也。愚謂此非二國之罪，而晉之罪也。晉文公討無禮于鄭，約秦伐之。秦伯因燭之武之言而退，結怨交兵自此始。夫晉所以伯秦實助之，城濮以來，無日不從也。鄭所失者，贈送之禮耳。坐此見討而又忿人之不助已，可謂直乎？及晉襄公卒，趙盾逆公子雍于秦，秦伯以師送之，盾背約而立靈公，于是有令狐之師。此其曲不在秦也。晉欲求成于秦，不以禮

義相結而伐崇以致之。既不得志于秦，復曾白狄以伐之。秦是以附楚而爲蜀之會。此皆晉棄秦也。秦何罪乎？鄭自踐土之盟以來，無敢二心於晉。自齊商人弑其君而晉莫之討，會諸侯取齊賂而還。又一年宋人弑其君，復不能討。第取宋賂以成其亂。于是鄭穆公知晉不足與，遂及楚盟。此非鄭之背華卽夷，而鄭之舍辟就衷也。孔子作春秋，中國而夷狄則夷狄之，晉與楚爭鄭矣，而鄭歸生弑其君，則不能討，而楚討之。繼又與楚爭陳矣，及陳徵舒弑其君，又不能討，而楚討之。是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其後宋之盟，晉自退懦，不敢先楚。又豈秦鄭二國爲之乎？故扈之會五十餘年，而晉弱。宋之會又五十餘年，而晉分。謂弱晉者秦與鄭也，則分晉者誰歟？

弑逆辨則凡三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襄七年

楚子麇卒。

昭元年

齊侯陽生卒。

哀十年

是三君者，經皆書卒，而傳皆以爲弑也。胡氏曰：弑不書諱之也。其諱鄭齊二君者何？謂凡見弑而直書者，其君必有不善之積，以及其身。如宋傷則以兩戰疲民，鄭夷則以侮慢大臣。晉州蒲則以欲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之類是也。而二君則異是也。聖人不忍以夷狄之民而加中國之君，故諱之也。其諱楚子者何？聖人見令尹圉卽位以後，大會諸侯，用六王三公之事，而諸夏莫敢討也。寔憫且懼，故諱其篡弑以扶中國。凡三君書卒不書弑，皆所以遏人欲而存天理也。愚三復其說而疑之，謂鄭齊兩君素無不善邪？則鄭伯三不禮于其大臣，與鄭夷之侮慢大臣，無以異矣。齊侯篡其君舍之位而與聞乎弑，又春秋所深罪矣。

如是而謂無不善之積可乎。且即使二君皆賢而遇弑，亦不必諱也。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耳。凡弑君者，誰非夷狄之民，苟充其顛而諱之，則弑逆之事不見于經矣。至云因楚子圍主盟中夏而諱其弑君，尤爲鄙黷而不可訓也。聖人作春秋以誅亂賊，正謂天子不能討，諸侯莫敢誰何者，必直書其罪于簡冊，令後世知大逆之賊不能道罪于萬世，如是乃所以遏人欲，存天理也。如謂弑君之臣強而莫敢討，則併其弑君而諱之，見弑之君行有可錄，亦併其見弑而諱之，則凡賢君之見弑，凡強臣之弑君，皆不聞于後矣。亂賊有益無忌憚耳，何人欲之遏而天理之存乎。如隋楊廣弑其父而自立，廣之強何如楚令尹圍、隋高祖之賢何如鄭齊二君。儻如康侯之說，則當諱其弑逆而不書乎。卽此足證其妄也。然則三君皆書卒者，何恐以爲皆實卒也。非弑也，傳所以釋經，未聞強經以從傳者也。鄭伯之卒，胡氏主公穀之說，以爲欲從于鄆，不勝其臣而弑之。左氏則曰：不禮于子罕、子豐、子駟，而子駟使人弑之。在當時傳聞各異，已屬可疑矣。且也諸國有弑逆之變，時非晉討卽楚討也。卽非伯討，亦必伐之以取賂者也。當鄭僖公卒之年，而晉悼公復伯三駕而楚不敢與爭矣。儻死于從晉，晉豈無人焉。執之以爲討乎。未聞執之以爲討，則以爲弑者非也。至楚齊之事，考子夏傳稱靈王與令尹圍爲兩人，郊敖之卒實由疾，而吳氏澄云：齊侯之卒，時以吳師在齊而公卒，遂以爲弑也。此似于經頗合，而未敢自信，敢以質焉。

衛州吁弑其君完。隱四年 暈帥師。隱四年 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頤。文元年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文十四年 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襄三年 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宣四年 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谿。昭十三年 許世子止弑

其君買昭十九年

胡氏曰：凡經有書弑逆，而削其屬籍，特以國氏者，罪及其君父也。書弑逆，不削其屬籍，而稱公子世子者，誅止其身也。愚因其旨而考之：春秋書弑君而去其公子者一，衛州吁是也；書弑君之漸，去其公子者一，聶帥師是也；書弑君而繫以世子公子者六，楚世子商、齊公子商人、蔡世子般、鄭公子歸生、楚公子比、許世子止是也。試就康侯之說而例之，有自相矛盾而不可通者，謂衛莊公不以義方訓子，使州吁怙寵好兵，馴成大逆，故去其公子以罪莊公是矣。乃楚成王寵多奪嫡，不大似莊公乎？且廢立大事而謀及婦人，康侯亦罪其以不仁處身，以不孝處子矣。此其罪何必減莊公？而經于商臣之弑，書公子何也？然此猶可言也。傳稱蔡侯有新臺之行，見弑于子父之不父，孰甚于此？此正宜削其屬籍以罪蔡侯，而經反書世子何歟？謂齊商人好施聚士，陰謀弑逆，書公子以罪之是矣。鄭歸生之罪，罪在懼子公之譖，楚公子比之罪，罪在不能遠引而爲觀從所脅，許世子之罪，罪在不嘗藥，有如康侯之案，則鄭楚許三君皆嘗訓臣子以禮義，而特書公子以爲其身僂也，不思鄭伯夷侮慢大臣，楚子虔弑君自立，其罪不下衛莊，而許侯之義方又何所據乎？且鍾巫之禍，罪不在隱公，而經書輩之公子，亦將以此累隱公耶？自古未有忠臣孝子弑其君父，亦未有明君賢父而見弑者，此一恆人知之，今乃爲之分析，而以不書公子者爲後世君父戒，以書公子者爲後世臣子戒，不亦鑿乎？聖人作經，據事直書，其貶自見，公子之書與不書，或有闕誤耳，卽非闕誤，而亦必不若胡氏之所云也。

鄭莊公卒。九月，宋人執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年十一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年十五

胡氏曰：祭仲，命大夫也，稱字，非賢之也。乃貴正卿以大其出昭公而立厲公之罪也。卽此數言，足定兩公之案。而何復遊移其說乎？曰：忽出奔而名，責其不能君也。考忽爲世子，救齊平戎，兩辭齊婚，君子稱之。及莊公卒，祭仲爲宋人所劫而立突，當時權臣在內，強援在外，欲不出奔，得乎？何以見其不能君也？比復國二年，以惡高渠彌反爲所弑，傳又稱其能惡人矣。經于其弑不書，或有脫簡，非故削之也。而康侯又爲之說曰：昭公不書弑，明其不能君。厲公書卒，明厲雖篡而實君也。綱目又從而廣之曰：忽固自失，而厲公有王室之功。春秋重無王，假厲公以示褒也。信如斯言，是爲篡國者嚆矢也。無王之罪，孰大于篡？舍篡之罪而錄其才，新莽曹瞞之才，不十倍厲公乎？且史稱王室之功，以鄆之役耳。考鄆之役，厲公和王室不克，取其寶器而還。此正無王之尤者，而謂之功耶？卽如康侯言，忽不能君，何如齊之舍，舍立未踰年，爲商人所弑，而經書其弑，忽不得同此例耶？其後景王崩，王室亂，劉子單子立猛，尹氏立朝，猛立不數月，朝立凡四年，春秋弗予朝而予猛也。禮經曰：善屬詞比事而不亂，則深于春秋者也。康侯不予王子朝而獨予厲公，則豈有同事而異罪者哉？此皆因昭公之弑不見于經，而遂爲之文致者也。何名屬詞比事而不亂乎？愚謂厲公書入于櫟而不書入國，昭公書復國而不書弑，疑皆闕略，而非以此爲予奪也。

晉獻公盡殺桓莊之族

初，桓叔封於曲沃以謀晉。其子莊伯弑晉孝侯而伐晉，復勝孝侯之孫哀侯。及哀侯之子小子侯而殺之。

比傳至武公乃滅晉而請命於王。君子讀無衣之詩而喟然發嘆。以爲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莊生之言良不誣也。詎知武公之子獻公。患桓莊之族偪。謀羣公子而殺之。無子遺焉。是不足以償孝侯三世之慘乎。而顧猶未也。他日驪姬又殺獻公之諸子幾盡。若假手者然而滅耿滅魏之役。還卽城曲沃以居。太子申生城完之日。封趙夙於耿。封畢萬於魏。以旌之。太子之死。趙魏之分。皆皆於曲沃乎。基焉。語云。糾纏幹流。冥漠報施。真不爽矣。

吳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其後秦伐燕。申胤曰。福德在燕。秦雖得志。而燕之復建。不過一紀耳。

歲星所在。國不可伐。一見于吳。越再見于燕。秦其驗如券。然則吳與秦之亡。越與燕之興。果皆歲星爲之耶。若然。則夫差雖不荒淫。不殺伍胥。不信宰嚭。而亦必敗也。勾踐可無臥薪嘗膽。慕容垂可無懷集關東。雖復昏庸宴佚而終亦必興也。徒爲不德者解嘲耳。昔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利北征。武王不從。卒以滅商。何歲星之不驗于商周。而獨驗于吳越燕秦乎。愚謂令夫差時時無忘耦李之仇。符秦無忘王景略之囑。卽歲星安得而亡之。令勾踐不能忽詢以圖存。慕容叔仁不問關於萬死。而終日望歲星之福我。死灰安得復然哉。劉知幾有言。周王決疑。龜焦著折。宋皇誓衆。竿壞幡亡。熒惑增宋公之齡。梟鳴助涼師之捷。茲皆妖災著象。而翻成福祿。足破星歷之惑矣。昔子西以盈縱決夫差之必敗。伍胥以生聚教訓。識越之必興。王猛以英略知慕容父子之終不可制。三子豈嘗諳星官。推象緯哉。言之數十年前。竟

符于數十年之後。卽無犯歲星。其事勢必至此耳。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則其象以修禳。此雖雉祥桑之所以反成佳徵也。儻一定而不可易。聖人胡用則焉。敬志之。以俟言天者。

張華

張茂先該博無比。爲晉名人。史稱其盡忠王室。愚竊謂亡晉者茂先也。元康初。楚王瑋受詔收汝南王亮與太保衛璠。華懼威權歸璠。說賈后誣以矯詔殺之。于是后信任華。委以機要。比后淫虐日甚。賈模懼禍。與華密謀廢之。華第云。卿與中宮爲親。宜數陳禍福。俾吾曹得以優游卒歲而已。夫優游卒歲。豈大臣謀國之言乎。及后欲害太子。左衛率劉卞告曰。公居阿衡之任。若得公命。皇太子入錄尚書事。廢賈后。兩黃門力耳。又不能從。以致趙王稱兵。廢弑。據有大寶。而五王骨肉相殘。晉室衰敝。羯胡乘之矣。今華早從卞言。則太子無式乾之禍。趙王亦無名興兵。而五王何至彼此誅夷。屠毒至盡哉。永康初。太白晝見。中台星拆。華子遼勸華遜位。華曰。天道幽遠。不如靜以待之。華讀萬卷書。不知天人感應之理。而曰幽遠。靜以待之。不知若何謂靜邪。無非懷榮玩愒。如前所云優游卒歲而已。未幾。后廢而身亦就誅。臨刑爲張林所詰。竟不能對。卽欲優游卒歲。胡可得也。初。華辟平陽章忠。忠不就。人問其故。曰。張茂先華而不實。附賊后而棄典禮。非大丈夫所爲。方懼波及。豈可褰裳以就之。嗟乎。忠可謂知人矣。

甘卓

永興初。陳敏據有江東。與卓連婚。卓矯太弟令。拜敏刺史。與共謀逆。及敏不爲英俊所附。顧榮極口說卓。